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18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质押给成都新经济创投的议案》

2020年3月20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东方网力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宁波市鄞州区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3.1%）、中盟科技有限公司（29.53%）的股权质押给成都新经济创投作为前期股权转让份额未能如期办理工商变更的担保，担保授信金额不超过3.5亿元，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的约定为准。

上述质押事项至今尚未办理，由于目前实质上无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根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触发公司受让新经济创投持有的全部动力盈科股权的义务，现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变更为公司股权受让义务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的约定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亦变为2.8289%。鉴于公司董事会关

于质押事项的决议已近一年，董事会成员发生了较大的变更，且质押事由及质押标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现拟将上述质押事项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